

Z

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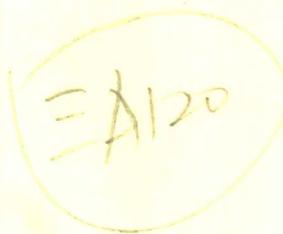
中国检察

ZHONG
GUO
JIAN
CHA

第二卷

主编 张智辉 谢鹏程

刑法的程序理性



中国检察出版社

C

J

中 国 检 察

(第二卷)

——刑法的程序理性

主编 张智辉
谢鹏程

中国检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检察·第二卷/张智辉，谢鹏程主编. —北京：中国检察出版社，2003.7

ISBN 7-80185-098-X

I . 中… II . ①张… ②谢… III . 检察机关－工作－中国－文集 IV . D926.3-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3) 第 056925 号

中国检察(第二卷)

—刑法的程序理性

张智辉 谢鹏程 主编

出版发行：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西路 5 号 (100040)

网 址：中国检察出版社 (www.zgjccbs.com)

电子邮箱：zgjccbs@vip.sina.com

电 话：(010)68658767(编辑) 68650015(发行) 68636518(邮购)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保定市印刷厂

开 本：A5

印 张：16 印张

字 数：442 千字

版 次：2003 年 7 月第一版 2003 年 7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ISBN 7-80185-098-X/D·1087

定 价：35.00 元

检察版图书，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中国检察》编委会

编委会主任：张 穹

编委会副主任：张智辉 袁其国

编委会委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丁芙蓉	于 峰	尹 吉
邓思清	王 琛	冉鄂兰
吕万明	安 南	刘夏平
李文渝	但 伟	张远南
张朝霞	罗昌平	房建中
罗绍华	林贻影	郝广谦
郝伟民	郭法真	聂晓生
黄生林	阎河川	梁晓淮
任甸泞	谢鹏程	廖焱清

主 编：张智辉

学 术 秘 书：邓思清

责 任 编 辑：李薇薇

卷 首 语

为进一步加强新时期检察机关业务建设，提升检察理论研究水平和检察机关业务决策水平、执法水平，浙江省人民检察院于2002年推出8个重点研究课题，在全省检察机关范围内组织申报，确定11个课题组承担课题研究，形成了一批具有理论创新的研究成果。本卷收录的就是该院2002年度《贪污贿赂犯罪刑事政策研究》等8个重点课题的10个结题报告。

浙江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庄建南同志主持完成的重点课题《贪污贿赂犯罪刑事政策研究》，采用实证研究方法，分析预测了我国贪污贿赂犯罪的态势，深刻阐述了从刑事政策角度研究贪污贿赂犯罪的重要意义；从分析刑事政策的概念入手，厘清了贪污贿赂犯罪刑事政策的概念、特点和制定依据，并回顾了我国反贪污贿赂犯罪斗争的历史，对现行的贪污贿赂犯罪刑事政策进行归纳、反思和重构。该课题报告“结构合理、逻辑清晰、语言流畅、资料翔实、见解深刻，在扎实的理论分析和实证研究基础上，提出了一系列值得注意的新理论、新观点和政策措施。如下几点特别值得肯定：一是对贪污贿赂犯罪刑事政策的系统研究本身具有理论创新意义，这种对特定种类的犯罪进行全面、深入的政策研究方法和选题思路，代表了未来我国刑事政策学发展的方向，将极大地促进我国刑事政策学的进一步发展。二是对贪污贿赂犯罪的特点、态势、社会环境等因素进行了综合分析，并以此为基础引申出贪污贿赂犯罪刑事政策依据，这种分析方法是可取的，分析的过程和结论也是有说服力的。三是对我国现行贪污贿赂犯罪刑事政策的反思和批判，具有很大的理论勇气和敏锐的见识，结论也是值得重视的。四是对贪污贿赂犯罪刑事政策的三个特点（注重对权力的控制、注重思想的净

化、注重利益的对比）的概括颇有创新意义，也为这项政策的发展奠定了理论基础”（引自专家评审意见，下同）。《贪污贿赂犯罪刑事政策研究》“在广泛收集资料的基础上，经过艰苦努力，达到了很高的水平，对检察机关今后制定和完善贪污贿赂犯罪的刑事政策具有重要的理论和实际意义，是一项优秀的成果。”

随着司法人员职业化和司法业务规范化，司法理念愈来愈引起人们的关注。但对于司法人员应有何种司法理念、司法理念应占何种地位、起何种作用，以及什么叫做司法、什么才是司法理念，几无共识。台州市人民检察院研究室主任曹呈宏同志主持完成的《司法理念在司法中的地位和作用》对此作了有益的探讨。该课题报告从厘清司法理念这一概念入手，论证了司法的本质在于公正，运用词源学方法和道德哲学论述，指出司法即公正和司法何以必须公正这两个层面的内容。在此基础上，进一步从法的本体论、法的价值论、法的社会学观察、法的经济学观察、法的历史学观察这五个视角，具体阐述了司法公正理念在不同视角中的不同体现方式，以及与相关概念和理念的对立统一关系。结合司法实践，揭示了在这些视角中如何运用正确的司法理念的关键点。研究报告提出，从法的本体论考察，应树立权利主导理念；从法的价值论考察，应树立自由优先理念；从法的社会学角度考察，应树立法律至上理念；从法的经济学角度考察，应树立司法效率理念；从法的历史学角度考察，应树立法律进化理念。该课题研究报告“较好地阐述了经典的法学理念，具有强烈的思辨性，对于纠正一些根深蒂固的错误观念具有正本清源的作用，对于司法工作者树立先进的司法理念有积极意义。”“创新在四个方面：第一，把公权法定、私权推定作了部门法层面的分析；第二，从逻辑、法的实证、法解释角度论证自由优先理念；第三，法律至上在司法运作中的三方面表现；第四，对司法效率的来源从四个方面作了论述。”

《从市场经济角度审视刑法的修订与完善》是由宁波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刘建国同志主持完成的。该研究报告以市场经济为视角，深刻地阐述了市场经济与法制的关系以及市场经济与刑法的关

系，指出法律体系的完整构建是市场经济首要的、必然的要求，市场经济是以刑法为最后保障法的法治经济；研究分析当前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过程中亟需引起重视的信用缺失等问题；结合我国市场经济建设步入全球化的新情况，对破坏市场经济的各种危害行为进行预测，认为作为保障法的刑法只有直面现实、完善自身才能充分发挥保障市场经济健康发展的功能。针对我国市场经济建设过程中存在的一些秩序混乱现象，该课题报告系统分析了现行刑法在保护市场经济方面的不足，从宏观角度阐述了市场经济刑法观的内涵，认为修改完善刑法必须以谦抑性刑法观、经济刑法观、平等刑法观、效益刑法观和开放刑法观为指导，还论证了为最有效地保护市场经济而采取法典型刑事立法模式的必然性。对修改完善刑法涉及到的犯罪范围调整、犯罪分类及个罪协调等专门问题进行了研究，提出了市场经济条件下行为犯罪化的标准及刑法分则章节合理安排等主张，并设计了未来刑法的基本框架。整个报告逻辑清晰，论证较为充分，提出了一些具有新意的观点，如为保护经济诚信，增设背信罪；为提高刑法效益，减少目的犯；在条件具备的情况下，取消单纯经济犯罪的死刑等。“这些观点，对于将来经济犯罪立法规定的修订与完善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因而本课题是一个较为优秀的科研成果。”

宁波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郑本立同志主持完成的《从程序法视角审视刑法的修订与完善——侧重于刑法确定性的考察》，从程序法与实体法紧密相关的几个重要原则入手，探讨这些原则的深刻内涵及其对实体立法的影响。批判了长期以来“重实体、轻程序”的认识误区，以诉讼迅速、及时，禁止重复追究和无罪推定三大原则为参考，剖析现行刑法存在的缺陷并提出具体完善意见。该课题报告倡导刑事一体化思维模式，着力对现行刑法学上的犯罪概念进行反思，提出引入程序法内容构建和重塑犯罪概念。通过对程序法证据制度和实体法犯罪构成间关系的挖掘，分析了现行刑法在客观行为设置上的欠缺，并论证“目的犯”的立法缺陷和修改方案及对几种常见的犯罪确立法律推定制度。该课题报告力求改变以往就实

体法论实体法不足之通常研究方法，重新审视实体法与程序法之间的辩证关系，从程序法的视角去探讨实体法的修改和完善问题，以期扭转当前司法界比较盛行的“重实体、轻程序”之惯有不良倾向，科学树立实体法和程序法并重的合理观念。其中创新观点主要有：“首次丰富了程序法上犯罪概念的内容；首次从证据制度与犯罪构成之间的辩证关系出发，提出对犯罪行为的科学设置必须考虑有利于证明对象和范围的确定，有利于证明标准的实现。进而提出在具体设置过程中应当遵循三个原则：明确性原则、合理性原则、协调性原则。这些创新观点均具有填补空白的价值和作用。”从程序法的抽象原则和理念入手去审视刑法现行规定，从程序法与实体法的共同任务定罪的宏观角度，即犯罪概念的界定去考察刑法的完善问题，从有利于程序法与实体法共同任务完成的具体操作定罪的微观角度，即以证明为核心的证据制度出发去审视刑法的修改和完善，“角度新颖，资料丰富翔实，逻辑清晰，论述畅达，具有较高的理论价值和实践价值。”

绍兴市人民检察院研究室主任陶建军同志主持《刑法的程序理性——侧重于刑法适用性的考察》课题研究。该课题组提交的研究报告首先从实证角度剖析了因刑法自身的程序性缺陷而产生的司法难题，并分析这些问题的产生，除观念上、理论研究等多方面的原因为外，从立法层面看其根本原因在于刑法对于司法程序的关注不够充分。提出刑法是一种裁判法，刑法应以程序理性为其内在属性，必须强调刑事一体化，在一体化基础上来考察程序法和实体法的关系，只有两者在价值上的最终归同和现实操作中的相互呼应，才能彻底改变各自为战的传统脱节格局，真正实现两者之间良性互动的协调统一。在刑事实体法和程序法“协调统一、良性互动”的理论指导下，刑事实体法的修改与完善应当呼应程序的内在属性，尊重诉讼认识的规律，合理地界定程序中司法人员的能动性。基于这样的认识来审视刑事立法中的犯罪，刑事立法中应明确犯罪的程序性定义，犯罪构成要件应增强易被逻辑证明、易认定的属性，强调主观要件客观化、客观要件形象化、派生构成要件具体化和特定要件

程序化，承认推定和拟制的立法方法。而对于持有型犯罪、告诉才处理犯罪、罪名变更犯罪则直接完善刑法的程序规范内容；审视刑罚，认为立法应确认和合理界定正当程序下的司法能动，进一步减少绝对法定刑配置，完善相对法定刑配置；确立刑罚个别化原则，建立量刑幅度值制度，完善行刑的程序性规范。“本成果从司法实践出发，基于刑事法治的观念，提出刑法修订与完善的建言，是现实可行的，这是一个较为优秀的科研成果。”其中“值得肯定的成果主要有如下几个方面：一是对‘全体刑法学’到刑事一体化思想及其发展脉络和精神的把握比较准确，为深入研究本课题以及刑事实体法与程序法的结合问题奠定了理论基础。二是引用了许多案例，把抽象的理论分析与具体的实例结合起来，深入浅出，有理有据。三是对国外的有关立法经验进行了比较好的阐述，为进一步研究提供了一个视角。四是关于刑事实体法与程序法关系的多层面的分析比较全面，有一定的理论深度和综合价值。五是关于程序视角下修改完善刑法的应循原则，其中第四项原则即呼应程序属性原则阐述得比较好。六是该研究报告围绕着定罪这一刑事实体法与程序法的结合点而展开论述，层层深入，在方法论上是可取的。”

辩诉交易制度是公诉人与被追诉方之间就认罪问题进行协商和交易的司法制度，起源于美国。这一制度带来的是刑事诉讼效率的提高和司法资源的有效配置，同时掀起了声势巨大、经久不息的争论。杭州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魏民同志主持完成的《辩诉交易制度研究》，旨在对辩诉交易制度作详尽考察，从中追寻能够带给我国刑事司法的启示。从理论到实践，对辩诉交易制度的渊源、运作机理进行了全面、深入的考察，认为辩诉交易制度有利于维护个人自由、尊重当事人选择、合理配置司法资源、便捷高效地处理案件。该研究报告在实证调查的基础上指出，中国不具有直接移植的可行性，同时有必要借鉴辩诉交易制度的合理成分，设计符合中国刑事诉讼实践需要的诉讼制度，达到刑事诉讼效率的最大化。进而提出借鉴这一制度的近期模式和远期模式。近期模式建立在现行的法律框架下，对刑事实体法、程序法作出若干修正，核心内容是建

立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坦白前提下的国家宽恕制度：将“坦白”作为一个法定的从轻、减轻情节，并在实践中保持司法机关的诚信；确立公诉人的量刑请求权，走司法轻刑化道路；大力推行被告人认罪案件简化审改革。远期模式建立在对未来刑事诉讼的预测和判断基础上，核心目标是建立协商基础上的刑事司法交易制度，进而建立刑事司法的合意机制和过滤分流机制。根据这一思路，课题研究报告提出了不起诉交易制度、污点证人作证交易制度、量刑交易制度、刑事公诉案件和解制度和速审程序等一系列构想，以期达到维护司法公正、提高诉讼效率、保障社会安全、尊重个人权利的刑事诉讼价值目标。该研究报告“有理有据，论证严密，资料翔实，结构严谨。提出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坦白前提下的国家宽恕制度把过去我们长期奉行的司法信条与辩诉交易制度有机融合，提出对被告人认罪案件建立一种体现辩诉交易精神的简易审程序，提出建立司法合意制度、案件过滤分流机制等等，都具有开创性、独到性，这些制度的构建既考虑了借鉴的益处，又充分考虑了我国的国情，对丰富我国刑事诉讼法学的理论研究、对国家的立法以及对司法实践的指导，均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

承担《辩诉交易制度研究》课题研究的还有温州市人民检察院课题组。该院研究室主任詹复亮同志主持完成的《辩诉交易制度比较研究》课题报告，着重就辩诉交易的含义及其渊源、世界各国辩诉交易程序的比较、辩诉交易产生的理论基础及我国对辩诉交易制度的借鉴和程序设计等方面进行系统研究。其中“关于我国借鉴辩诉交易制度的可能性分析，分别从政策环境、法律框架和实务操作三个方面找到可行的契机，颇有新意。主张借鉴联合国有关文件的提法，用‘辩诉协商’取代‘辩诉交易’，这比较容易获得广泛的认同。”该研究报告“采取实证研究和比较研究的方法，在论述上注意理论联系实际，在具体的程序设计上充分考虑了中国国情，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对辩诉交易制度的评价、提出的借鉴辩诉交易制度的原则、我国刑事诉讼适用辩诉交易的范围、诉讼阶段和交易主体、运作程序和法律后果、效力确定及对辩诉交易的监督和救济

等诸多观点和设想具有创新。”

沉默权制度自 17 世纪在英国起源以来，逐渐在全球范围内得到确立，同时也带来许多弊端，一些国家陆续对沉默权作出了不同程度的限制。我国立法虽然尚未确立沉默权制度，但政府已签署加入了联合国《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如何应对沉默权制度对我国司法的挑战，舟山市人民检察院反贪局局长陈伟同志（现任嵊泗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主持完成的《沉默权制度研究》对此进行了深入的探讨。该研究报告详细考察了沉默权制度的起源、发展与变革，探讨我国设置沉默权制度的可行性，并提出了关于我国设立沉默权制度具体立法模式的建议。“从人权保障理论方面阐明了保障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诉讼权利的必要性和重要性；从法哲学角度论述了赋予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沉默权是保持控辩平衡的需要和司法公正的必然要求；从系统论方面提出了应当建立保障沉默权实现的相应制度和体系；从人文角度阐述了提高公、检、法、律师综合素质的必要性和措施；从立法学高度阐明了修改、完善刑事诉讼法、刑法、刑事政策等方面规定，等等。所有这些，均表明该文具有较强的学术价值。该文的创新观点主要有：1. 设立滥用沉默权罪名；2. 增加‘坦白从宽，沉默保障，抗拒从严’的法律规定；3. 偷查与羁押机关分离；4. 国家优先举证义务；5. 告知沉默权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认罪可以凭任意自白定罪；6. 改进版的缓刑制度；7. 建立司法人员任职制度等。”“本课题在研究过程中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采用了问卷调查的方法，使得一些重要论点有现实的根据，是本课题的独到之处。”

金华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李克勤同志主持完成的《律师代理刑事公诉制度研究》，对刑事公诉引入律师代理制度作了全新的探索。探讨这一制度的历史渊源，考察创设这一制度的具体环境，论证建立这一制度的合理性，并对我国借鉴这一制度提出了可行性设计思路。“把律师代理刑事公诉制度作为研究的方向，其本身就是刑事诉讼法学研究的大胆创新。”“该研究报告取得了许多可喜的成果：首先，对律师代理公诉的性质、代理律师的地位、权利等基本

问题进行了富有说服力的阐述和论证。其次，从法治发展、法律职业共同体的形成、律师制度的完善、诉讼程序的民主化、公诉制度的建设等不同角度，由远及近，由表及里，多层面地揭示了律师代理公诉的意义。第三，关于律师代理公诉的制度设计抓住了主要问题。”“文章观点鲜明，资料翔实，论据充分，论述透彻。理论紧密结合实际，对我国立法、司法均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

《入世与检察工作研究》是由绍兴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王幼卿同志主持完成的。该课题报告从中国加入世贸组织的特定背景出发，以“国家—社会”理论为基本分析工具，通过对世贸规则及其新自由主义理论基础的探究，解读世贸组织规则及理念，并以此为出发点，考察我国检察权在国家权力结构体系中的位置，通过比较的方法论证我国检察权和西方国家的检察权在国家权力配置基础中的差异，指出我国的检察权作为独立的法律监督权在制度设计中的合理性，提出在入世条件下关于我国检察权如何适应新形势，巩固和完善检察权的基本框架。“以‘国家—社会’理论为基本分析工具，不仅对世贸组织规则进行了解读，更进一步分析了作为世贸组织理论基础的新自由主义理论，对加入世贸组织与检察工作的关系作了实事求是的分析，研究了加入世贸组织后检察工作面临的新形势、新问题，并从完善检察制度的角度提出了应对之策。对于检察机关学习、理解世贸知识，做好加入世贸组织的应对工作有很高的价值。”“一是见解深刻。对世贸组织的制度环境要求概括得比较好，即司法独立、法制统一、司法审查。这些要求将是未来法制改革和司法改革的重要任务，也对检察改革具有较大的影响，抓住了这些要素，下面的分析才能深入，才能提出卓尔不群的见解。再如，关于市民社会与政治国家的关系问题，这是当代中国许多问题的症结所在。课题组敢于抓住这个问题进行讨论，具有相当大的理论勇气。二是新意丰富。例如，关于调整检察权的要求，虽然没有直率地讲明当代中国检察制度的局限性，但是，世情、国情、中国特色、现代性等已经暗示出某些倾向。关于检察权运作方式的调整，突出保护公益与不妨碍私利，立足程序与监督行政和司法，加

强开放性，加强独立性等，这些观点和主张反映了我国加入世贸组织后检察机关和检察工作面临的主要挑战，也蕴含着应对挑战的良策。”此外，“论文中提出调整职务犯罪的打击重点，民事行政检察以民事行政公益诉讼为核心，有限引入司法审查监督，有一定的新意。”

浙江省人民检察院自推行课题制研究以来，得到了最高人民检察院、中国检察理论研究所、浙江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以及法学界和系统内外的广泛关注和支持。不少专家学者对研究作了详细指点，特别要感谢陈兴良、陈卫东、姜伟、周国钧、孙笑侠、游伟等教授和中国检察理论研究所、最高人民检察院研究室等有关单位的领导。他们认真主持、直接参与成果的评审验收，提出了许多中肯的修改意见，为保证研究成果的高质量付出了大量心血。我们将继续努力，进一步提高理论研究水平，力争多出成果、出好成果，为推进检察理论创新、繁荣检察理论研究多作贡献。

浙江省人民检察院研究室

2003年3月

目 录

卷首语	(1)
★ 刑事政策与执法观念	
贪污贿赂犯罪刑事政策研究	(1)
一、引言	(3)
二、理论基础：贪污贿赂犯罪刑事政策的初步分析	(8)
三、实证考察：贪污贿赂犯罪刑事政策的检讨与重构	(16)
四、社会预防：贪污贿赂犯罪的预防政策	(30)
五、严密法网：贪污贿赂犯罪的定罪政策	(38)
六、舒缓刑罚：贪污贿赂犯罪的刑罚政策	(51)
七、统一执法：贪污贿赂犯罪的处遇政策	(58)
八、结语	(83)
司法理念在司法中的地位与作用	(85)
序言	(87)
一、当代中国语境中的法律理念	(90)
二、司法理念与法律适用	(98)
★ 刑事立法	
从市场经济视角审视刑法的修订与完善	(131)
一、市场经济是以刑法为最后保障法的法治经济	(133)
二、从市场经济视角分析现行刑法的缺陷	(138)
三、从市场经济视角对刑法修改完善的宏观思考	(149)
四、从市场经济的角度审视刑法的微观修改	(156)
从程序法视角审视刑法的修订与完善	
——侧重于刑法确定性的考察	(165)

一、程序法与实体法的关系——从程序法视角审视刑法修改与完善的理论基础·····	(167)
二、从刑事诉讼原则审视刑法的修订完善·····	(175)
三、庭审确认性与刑法犯罪概念·····	(183)
四、证据制度与犯罪主客观要件的设置·····	(194)
刑法的程序理性	
——侧重于刑法适用性的考察·····	(209)
一、若干刑法适用难题及原因·····	(211)
二、实体法与程序法的协调统一·····	(218)
三、程序法视角下的“犯罪”及其立法完善·····	(231)
四、程序法视角下的“刑罚”及其立法完善·····	(249)
五、结语·····	(257)
★ 诉讼程序改革	
辩诉交易制度实证研究 ·····	(259)
一、辩诉交易：控辩双方的契约·····	(261)
二、辩诉交易制度在我国实施的基础·····	(276)
三、辩诉交易带来的思考和借鉴·····	(289)
四、简短的结语·····	(310)
辩诉交易制度比较研究 ·····	(311)
一、辩诉交易的含义及其渊源·····	(313)
二、世界各国辩诉交易程序的比较·····	(318)
三、辩诉交易产生的理论基础及其争论·····	(325)
四、我国对辩诉交易制度的借鉴以及程序设计·····	(330)
五、结语·····	(345)
沉默权制度研究 ·····	(347)
一、沉默权的含义及沿革·····	(349)
二、在我国移植沉默权制度的必要性·····	(355)
三、我国设立沉默权制度的初步设想·····	(369)
四、沉默权实施的保障体制·····	(380)

五、设立沉默权后有关法律的修改.....	(387)
附：对沉默权制度问卷调查统计结果的分析.....	(389)
律师代理刑事公诉制度研究.....	(397)
引言.....	(399)
第一部分 律师代理刑事公诉制度渊源.....	(400)
一、律师代理刑事公诉制度起源.....	(400)
二、律师代理刑事公诉制度的发展与现状.....	(403)
三、律师代理刑事公诉制度的未来.....	(408)
第二部分 律师代理刑事公诉制度创设之具体环境考察	(411)
一、律师代理刑事公诉的理论依据问题.....	(411)
二、律师代理刑事公诉的法律依据问题.....	(418)
三、律师代理刑事公诉制度实施的现实依据与条件.....	(419)
第三部分 律师代理刑事公诉制度合理性之论证.....	(422)
一、律师代理刑事公诉与检察制度改革.....	(422)
二、律师代理刑事公诉与诉讼制度改革.....	(429)
三、律师代理刑事公诉对律师走向政治的导向.....	(433)
第四部分 律师代理刑事公诉制度设计.....	(437)
一、制度设计应当遵循的基本原则.....	(437)
二、律师代理刑事公诉制度的基本定位.....	(438)
三、代理律师在刑事诉讼中的法律地位.....	(439)
四、授权代理案件的范围与委托方式.....	(439)
五、律师代理刑事公诉的权限.....	(442)
六、代理律师的管理.....	(443)
结语.....	(444)
★ 检察工作与管理	
WTO 与检察工作研究	
——侧重从“国家—社会”理论考察检察权完善与 行使.....	(445)

引语.....	(447)
第一部分 市民社会和政治国家的分野：WTO 的理想 和期待.....	(447)
一、WTO 的理想	(447)
二、市民社会和政治国家的关系诠释及其在 WTO 中 的体现.....	(448)
三、WTO 规则解读及对各成员方公权力限制的规定	(449)
第二部分 市民社会和政治国家“同一”：我国现行检 察权模式考察.....	(455)
一、现行检察权存在的社会根源.....	(455)
二、现行检察权运行中的主要问题.....	(457)
第三部分 市民社会和政治国家的适当分离：检察权的 权能和运作模式.....	(459)
一、加入 WTO 后的深刻经济变革促使社会结构变迁	(459)
二、加入 WTO 后社会形势变化在检察实务中的反映	(459)
三、检察权的可能模式、内容及其运作方式.....	(464)
第四部分 强化检察权运行的保障机制.....	(481)
一、改革检察管理体制：加强检察独立.....	(481)
二、检察业务机制：加强内部制约、确保司法公正.....	(485)
三、以检察官职业化为基准，加强检察队伍建设.....	(488)
四、以科技强检为基调，加强装备建设.....	(490)